

義守大學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遴聘辦法

9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9條條文

101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7年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積極延攬國內外於學術或專業上具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到校擔任研究或教學工作，特訂定義守大學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聘任之準據。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任教授或研究員，著有成績，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
- 二、曾從事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著有成績，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
- 二、曾從事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為本校編制外教師，其聘任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年齡之限制。

第三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初聘時，逕由系(所、班、中心)、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須送外審。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續聘，應於其聘期屆滿前，經系(所、班、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送系(所、班、中心)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聘任期間，應配合學期為之，以一學期為聘任基準，一次至多聘二學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但最

長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年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第五條 聘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聘用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

二、聘用單位向科技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機構)申請訪問學者經費。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系(所、班、中心)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議定，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如為公務機關(機構)委託計畫之訪問學者，依各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 2 至 5 小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六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其聘任程序依「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